

焦作大学文件

焦大政〔2022〕93号

焦作大学助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巩固教学的中心地位，传承学校优良教风，充分发挥我校优秀教师的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，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。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提高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1. 未从事过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新进教师；
2. 新转岗到教学岗位的教师；
3. 新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

二、助课要求

1. 助课时间。新进教师、新转岗教师及新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在入职 1 年内不得安排教学任务，从聘用到我校教师岗位开始助课，每学期助课 1 门课程，助课时间为 2 个学期；其他参加助课的教师助课时间为 1 个学期。

2. 助课申请。助课工作是教师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前提条件之一。助课教师需提供相关材料，向学院（部）提出助课申请，学院（部）同意后，报教务处。经研究同意后，方可助课。

3. 指导教师。学院（部）安排指导教师，为参加助课的教师进行“一对一”指导。指导教师应是热爱教育事业、教学经验丰富的“骨干教师”、“教学名师”、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以及教学经验丰富的其他教学骨干教师。

4. 助课课程。教师助课的课程一般应是学院（部）安排该教师将要承担主讲任务的课程。通过对该课程的助课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。

5. 助课任务。教师在助课期间，对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（含实践环节课程）全程听课，全程参与备课、上课、指导（实践课程）、答疑、辅导、批改作业（报告）、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；认真做好听课笔记，理解教学内容，掌握课程要点，学习教学艺术与方法。

6. 课程观摩。未从事过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新进教师，在未完成助课任务之前不允许独立承担教学任务。教师在助课任务结束后，由学院（部）组织教学观摩活动，学院（部）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等参与观摩打分。

三、考核目标

1. 教师在助课任务结束后，由教务处组织考核，考核采用院部交叉考核的方式进行。主要检查听课记录、辅导答疑记录、备课教案、总结报告等助课过程资料，以及指导教师意见、试讲情况、学生反馈情况等。考核学院（部）根据助课教师履行助课任务相关情况给出考核意见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助课工作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类。考核“合格”者，可安排承担教学任务；考核“不合格”者，不允许承担教学任务，须安排参加下一轮的助课工作；两轮助课考核均“不合格”者，将调离教师岗位。

3. 助课教师应主动联系指导的教师，参与课程教学各环节工作；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任务，严格要求各阶段助课工作，帮助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并做好助课教师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等情况的记录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教师助课工作考核“合格”者，助课教学工作量酬金按照该门课程课时的 10% 计算；教学工作量以该门课程的工作量计算，作为完成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或聘期考核的依据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助课申请

焦作大学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助课申请

申请人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
学历		学位		所学专业	
联系方式					
助课理由					
助课课程名称		理论学时		班级	
		实验(训)学习		人数	
指导教师姓名		职称		职务	
联系方式					
院部意见	负责人:(签字)		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:(签字)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院部、个人各留存一份

- 1.助课教师在助课过程中，需注意保存听课记录、备课教案等过程性资料，撰写总结报告等；
- 2.指导教师负责记录助课教师的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等情况；
- 3.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观摩试讲、学生反馈等，并记录相关情况。

焦作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